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系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成思与其一致行动人孙静、孙亮、徐健峰、佰盛(深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佰泰”)、佰泰(深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佰泰”)、泰德盛(深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泰德盛”)、深圳方泰来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方泰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于2025年12月30日到期,一致行动关系自然终止,各方所持有公司的股份所有表决权数量不再合并计算所致,不涉及上述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变动。
- 本次权益变动后,孙静、孙亮、徐健峰、深圳佰盛、深圳佰泰、深圳泰德盛、深圳方泰来(以下合称“原一致行动人”或“各方”)不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成思的一致行动人,各方所持有公司的股份所有表决权数量不再合并计算。孙成思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2,307,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7.69%;孙静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7%;孙亮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6%;徐健峰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04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0%;深圳佰盛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3%;深圳佰泰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2%;深圳泰德盛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0%;深圳方泰来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2%。
-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孙成思。
- 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要约收购。

一、《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履行及到期终止情况

(一)《一致行动协议》签署情况

2022年6月17日,股东徐健峰、孙静、孙亮及员工持股平台深圳佰泰、深圳方泰来、深圳泰德盛、深圳佰盛分别与孙成思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孙成思、徐健峰、孙静、孙亮、深圳佰泰、深圳方泰来、深圳泰德盛、深圳佰盛在行使股东相应的提案权及表决权等权利时应保持一致行动并以孙成

证券代码:688525 证券简称:佰维存储 公告编号:2026-001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协议到期终止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思的意见为准,该等协议有效期至公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满36个月之日止。

(二)《一致行动协议》履行情况

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在《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内,各方对于须由股东会审议的事项,均充分遵守了有关一致行动的约定和承诺,未发生违反《一致行动协议》的情形。

(三)《一致行动协议》到期终止情况

近日,公司分别收到各方出具的《关于一致行动协议到期不再续签的通知》,各方同意并确认《一致行动协议》于2025年12月30日到期后不再续签,孙成思及各方的一致行动关系于2025年12月30日自起自然终止。一致行动关系终止后,各方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再合并计算,各自作为公司股东,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照各自的意思,独立地享有和行使股东权利,履行相关股东义务,在孙成思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各方后续亦不会谋求公司的实际控制或共同控制地位。

本次终止一致行动协议后,各方仍需遵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减持股份的规定。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各方持有公司股份及表决权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成思与原一致行动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到期,一致行动关系自然终止,所有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再合并计算所致,不涉及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变动。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各方持有公司股份及表决权的情况

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说明	权益变动前 直接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孙成思	孙成思	82,307,800	17.69
孙静	孙成思	5,000,000	1.07
孙亮	孙成思	4,000,000	0.86
徐健峰	孙成思	6,042,000	1.30
深圳佰盛	孙成思	2,000,000	0.43
深圳佰泰	孙成思	8,000,000	1.72
深圳泰德盛	孙成思	2,800,000	0.60
深圳方泰来	孙成思	5,200,000	1.12
合计		115,022,750	24.80

注:1.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
2.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注:1.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
2.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证券代码:000415 证券简称:渤海租赁 公告编号:2025-108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租赁”或“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30日在北京宏源大厦10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2025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副董事长张灿先生,董事冯俊先生、龙雪红女士共3人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金川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志胜先生、王景然先生、彭鹏先生、王佳魏先生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

因工作调整原因,金川先生申请辞去董事长职务,辞职后继续担任公司董事及子公司相关职务。金川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长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董事会对金川先生对公司所做出的突出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董事会同意选举刘璐先生担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刘璐先生简历后附)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九条之规定,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二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董事会同意选举金川先生担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金川先生简历后附)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部分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

鉴于公司董事会成员调整,根据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调整董事会部分专门委员会委员如下:

(1)战略发展委员会
主任委员:董事刘璐先生

证券代码:000415 证券简称:渤海租赁 公告编号:2025-109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及副董事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2025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及《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因工作调整原因,金川先生申请辞去董事长职务,辞职后继续担任公司董事及子公司相关职务。金川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长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董事会对金川先生对公司所做出的突出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董事会同意选举刘璐先生担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金川先生担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刘璐先生、金川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根据《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将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项。

特此公告。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附简历:
刘璐,男,1970年生,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曾任海口美兰机场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长安航空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董事长;海南机场股份有限公司总裁;扬子江快运航空公司首席财务官;甘肃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执行总裁;海航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裁、董事长;海南美兰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常务副董事长、董事长;天津航空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裁、董事长;北京首都航空有限公司董事长;金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总裁;海航通航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大新华航空有限公司董事长;海航航空旅游集团有限公司运营总裁;海航航空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兼财务总监、执行总裁、副董事长;西部航空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现任海南南海航二号信管服务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

截至目前,刘璐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刘璐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3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不属于失信被惩戒人。刘璐先生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金川,男,1967年生,复旦大学国际金融专业,曾任职于中国银行总行和纽约分行、美国华英银行总行。2011年起先后担任香港国际航空租赁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Seaco SRI副CEO兼CFO,天津渤海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渤海资本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海航资本投资(北京)有限公司董事、Global Sea Containers Ltd董事长、胜科设备租赁(天津)有限公司董事、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海南南海航二号信管服务有限公司董事、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海南南海航二号信管

证券代码:000415 证券简称:渤海租赁 公告编号:2025-108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及副董事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2025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及《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因工作调整原因,金川先生申请辞去董事长职务,辞职后继续担任公司董事及子公司相关职务。金川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长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董事会对金川先生对公司所做出的突出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董事会同意选举刘璐先生担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金川先生担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刘璐先生、金川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根据《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将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项。

特此公告。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附简历:
刘璐,男,1970年生,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曾任海口美兰机场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长安航空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董事长;海南机场股份有限公司总裁;扬子江快运航空公司首席财务官;甘肃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执行总裁;海航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裁、董事长;海南美兰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常务副董事长、董事长;天津航空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裁、董事长;北京首都航空有限公司董事长;金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总裁;海航通航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大新华航空有限公司董事长;海航航空旅游集团有限公司运营总裁;海航航空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兼财务总监、执行总裁、副董事长;西部航空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现任海南南海航二号信管服务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

截至目前,刘璐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刘璐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3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不属于失信被惩戒人。刘璐先生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金川,男,1967年生,复旦大学国际金融专业,曾任职于中国银行总行和纽约分行、美国华英银行总行。2011年起先后担任香港国际航空租赁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Seaco SRI副CEO兼CFO,天津渤海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渤海资本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海航资本投资(北京)有限公司董事、Global Sea Containers Ltd董事长、胜科设备租赁(天津)有限公司董事、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海南南海航二号信管服务有限公司董事、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海南南海航二号信管

3.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上述股东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变动,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协议到期自然终止所致,本次涉及的权益变动具体情况及相关信息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四、本次一致行动关系到期自然终止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科创板上市时,孙成思及孙静、孙亮、徐健峰、深圳佰盛、深圳佰泰、深圳泰德盛、深圳方泰来作出的有关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内容,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2.《一致行动协议》到期自然终止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孙成思、孙静、孙亮、徐健峰、深圳佰盛、深圳佰泰、深圳泰德盛、深圳方泰来不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所持股份不再合并计算。孙成思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2,307,800股,直接持股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7.69%;另外,孙成思之父孙欣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2,9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1%,其合计控制公司17.70%的表决权。

3.本次终止一致行动协议后,各方仍需遵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减持股份的规定。

4.本次《一致行动协议》到期终止后,各方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照各自的意思,独立地享有和行使股东权利,履行相关股东义务,并继续支持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5.本次《一致行动协议》到期终止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对上市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引起公司管理层变动;不会影响公司的人员独立、财务独立和资产完整;公司仍具有规范法人治理结构和稳健的持续经营能力。

特此公告。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于2025年5月15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为了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使用不超过额度5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相关公告内容详见2025年4月24日、2025年5月16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公告。

一、本次到期赎回的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5年9月30日使用自有资金8,000万元购买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公司于近日赎回了理财产品,收回本金,并获得理财收益315,616.44元。

公司于2025年9月29日使用自有资金3,000万元购买平安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公司于近日赎回了理财产品,收回本金,并获得理财收益129,945.21元。

公司于2025年9月30日使用自有资金2,400万元购买中国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公司于近日赎回了理财产品,收回本金,并获得理财收益34,915.07元。

公司于2025年9月29日使用自有资金2,600万元购买中国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公司于近日赎回了理财产品,收回本金,并获得理财收益39,747.95元。

相关购买理财产品的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4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二、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一)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使用自有资金2,600万元购买中国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相关情况如下:

- 1.产品管理人:中国银行
- 2.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产品
- 3.投资金额:2,600万元
- 4.起止日期:2025年12月26日至2026年3月26日
- 5.预期年化收益率:0.60%-2.77%
- 6.关联关系:公司与上述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使用自有资金2,400万元购买中国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相关情况如下:

- 1.产品管理人:中国银行
- 2.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产品

证券代码:002835 证券简称:同为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1

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且部分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3.投资金额:2,400万元

4.起止日期:2025年12月29日至2026年3月28日

5.预期年化收益率:0.59%-2.76%

6.关联关系:公司与上述银行无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提示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风险提示

理财产品发行人提示了产品具有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提前终止风险、信息传递风险、利率及通货膨胀风险、产品不成立风险、其他风险等。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财务部及时分析和跟踪短期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投资理财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在每次购买理财产品后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该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期限、收益等,公司亦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签约方	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起止日	到期日	履行情况
1	中国银行	5,200万元	0.85%-3.18%	2024年11月29日	2025年3月1日	已到期,获得理财收益111,408.22元
2	中国银行	4,800万元	0.84%-3.17%	2024年11月29日	2025年2月27日	已到期,获得理财收益175,189.04元

23	中信银行	2,000万元	1.05%-2.10%	2025年5月19日	2025年8月20日	已到期,获得理财收益86,630.14元
24	工商银行	5,000万元	0.95%-2.30%	2025年3月11日	2025年9月11日	已到期,获得理财收益378,913.97元
25	中信银行	8,000万元	1.00%-2.15%	2025年6月28日	2025年9月25日	已到期,获得理财收益345,258.48元
26	平安银行	3,000万元	1.30%-1.90%	2025年6月25日	2025年9月25日	已到期,获得理财收益125,753.42元
27	中国银行	2,600万元	0.60%-2.75%	2025年6月30日	2025年9月28日	已到期,获得理财收益168,465.75元
28	中国银行	2,400万元	0.59%-2.74%	2025年6月30日	2025年9月22日	已到期,获得理财收益32,587.40元
29	招商银行	3,000万元	1.00%-1.75%	2025年8月29日	2025年11月1日	已到期,获得理财收益130,890.41元
30	平安银行	2,000万元	1.00%-1.68%	2025年9月1日	2025年12月1日	已到期,获得理财收益82,849.32元
31	中信银行	5,000万元	1.00%-1.95%	2025年9月8日	2025年12月10日	已到期,获得理财收益197,465.75元
32	中信银行	8,000万元	1.00%-2.00%	2025年9月30日	2025年12月1日	已到期,获得理财收益315,616.44元
33	平安银行	3,000万元	1.00%-1.70%	2025年9月20日	2025年12月31日	已到期,获得理财收益129,945.21元
34	中国银行	2,400万元	0.59%-2.34%	2025年9月30日	2025年12月1日	已到期,获得理财收益34,915.07元
35	中国银行	2,600万元	0.60%-2.35%	2025年9月29日	2025年12月31日	已到期,获得理财收益39,747.95元
36	招商银行	3,000万元	1.00%-1.65%	2025年12月6日	2026年3月17日	履行中
37	中国银行	2,600万元	0.60%-2.77%	2025年12月6日	2026年3月25日	履行中
38	中国银行	2,400万元	0.59%-2.70%	2025年12月22日	2026年3月25日	履行中
39	中国银行	2,600万元	0.60%-2.77%	2025年12月26日	2026年3月28日	履行中
40	中国银行	2,400万元	0.59%-2.70%	2025年12月29日	2026年3月28日	履行中

六、备查文件

- 1.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银行回单;
- 2.购买理财产品的凭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5日

中心(有限合伙)发行603,326股股份,向袁召旺发行546,166股股份,向郭威发行524,319股股份,向唐斌发行485,480股股份,向孟义发行436,933股股份,向徐勇发行371,393股股份,向李志坤发行262,159股股份,向张紫东发行262,159股股份,向彭晓平发行228,207股股份,向邓云飞发行218,466股股份,向郑义发行218,466股股份,向高洋发行145,642股股份,向马强发行121,371股股份,向王伟发行109,233股股份,向张克发行87,386股股份,向郭林建发行87,386股股份,向刘浩发行50,948股股份,向闫姗姗发行43,693股股份,向宋建发行43,693股股份,向李青展发行36,411股股份,向李青阳发行36,411股股份,向运秀华发行3,720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的注册申请。

二、同意你公司向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0亿元注册申请。

三、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应当严格按照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六、本批复自发布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七、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文件和相关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的期限内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五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袁海潮、北京华浩世纪投资有限公司等102名交易对方购买其合计所持有的河北金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股份,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合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3023号)。批复文件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向北京华浩世纪投资有限公司发行176,487,943股股份,向温州海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97,250,148股股份,向海南南海之润投资有限公司发行86,075,826股股份,向山东海科控股有限公司发行65,539,969股股份,向枝江金润源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发行60,611,363股股份,向珠海中冠国际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行51,866,745股股份,向金石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发行49,154,976股股份,向北京杰新国际企业管理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发行43,896,810股股份,向厦门友道勇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36,046,983股股份,向袁海潮发行34,724,825股股份,向李国飞发行29,711,452股股份,向嘉兴岩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27,745,253股股份,向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发行26,888,191股股份,向宜宾晟源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22,574,879股股份,向深圳市晨昌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发行21,846,656股股份,向厦门国贸通海鸟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21,846,656股股份,向深圳翼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21,846,656股股份,向孟昭华发行16,996,698股股份,向湖州华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16,805,120股股份,向安徽创信信息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发行13,151,061股股份,向合肥海通中小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13,107,993股股份,向

证券代码:000973 证券简称:佛塑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的公告

向河北毅信联合节能环保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发行10,923,328股股份,向马鞍山支点科技成果转化一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10,923,328股股份,向杭州长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10,923,328股股份,向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10,923,328股股份,向肥西产业优选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10,486,395股股份,向济南新动能复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10,401,435股股份,向厦门建达北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8,738,662股股份,向嘉兴和正宏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8,738,662股股份,向海通创新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发行8,738,662股股份,向上海勃勃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8,083,262股股份,向徐锋发行8,083,262股股份,向福建劲邦晋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7,646,329股股份,向常州鑫威车能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7,282,218股股份,向常州鑫未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7,282,218股股份,向合肥市产业促创业投资基金一期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6,990,930股股份,向信创奇点盛世(济宁)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6,553,996股股份,向赣州输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6,553,996股股份,向安徽基石智能制造三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6,553,996股股份,向宁德万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6,553,996股股份,向珠海格金广发信德三期科技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发行6,546,143股股份,向封志强发行5,460,938股股份,向武汉市宝悦贸易有限公司发行5,243,197股股份,向陈立叶发行4,806,264股股份,向郭海利发行4,587,797股股份,向宁波易辰新能源汽车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

行4,544,104股股份,向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通展展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4,544,104股股份,向安徽煜帆信息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发行4,511,334股股份,向珠海横琴聚利来投资有限公司发行4,369,331股股份,向常州常高新智能制造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4,369,331股股份,向张新朝发行4,369,331股股份,向张志平发行4,369,331股股份,向中山公用广发信德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发行3,855,292股股份,向珠海海北华气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发行3,641,107股股份,向珠海拓证冠智新能源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3,495,465股股份,向青岛君信开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3,276,998股股份,向厦门友道勇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2,840,065股股份,向河北佳润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2,518,780股股份,向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2,392,510股股份,向张伟发行2,381,285股股份,向杭州象之仁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2,184,665股股份,向常州哲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2,184,665股股份,向魏俊飞发行2,184,665股股份,向珠海海润投资有限公司发行1,747,732股股份,向能建华发行1,747,732股股份,向陈耀荣发行1,747,732股股份,向郝少波发行1,616,652股股份,向郭海茹发行1,310,799股股份,向苏籍海发行1,310,799股股份,向嘉兴恩复开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1,092,332股股份,向林文海发行1,092,332股股份,向井卫斌发行1,092,332股股份,向深圳市松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831,426股股份,向马文敏发行786,479股股份,向杜鹏宇发行655,399股股份,向毛险锋发行655,399股股份,向王勇发行655,399股股份,向天津市宝坻区东金园企业管理

中心(有限合伙)发行603,326股股份,向袁召旺发行546,166股股份,向郭威发行524,319股股份,向唐斌发行485,480股股份,向孟义发行436,933股股份,向徐勇发行371,393股股份,向李志坤发行262,159股股份,向张紫东发行262,159股股份,向彭晓平发行228,207股股份,向邓云飞发行218,466股股份,向郑义发行218,466股股份,向高洋发行145,642股股份,向马强发行121,371股股份,向王伟发行109,233股股份,向张克发行87,386股股份,向郭林建发行87,386股股份,向刘浩发行50,948股股份,向闫姗姗发行43,693股股份,向宋建发行43,693股股份,向李青展发行36,411股股份,向李青阳发行36,411股股份,向运秀华发行3,720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的注册申请。

二、同意你公司向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0亿元注册申请。

三、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应当严格按照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六、本批复自发布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七、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文件和相关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的期限内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五日